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龍 昀 慈

劉 竹 玫

劉 修 富

相 對 人 易 達 銘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雯 婷

相 對 人 林 大 耀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返 還 提 存 物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移 送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龍昀慈、劉竹玫、劉修富前各依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2517號裁定、104年度抗字第2516號裁定及104年度抗字第2515號裁定，分別提供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80,150元、271,150元、170,000元，並經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33號、105年度存字第135號、105年度存字第13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判決確定，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又相對人易達銘有限公司與聲請人等已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載明相對人易達銘有限公司同意返還上開擔保金，另聲請人等聲請臺灣高等法院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林大耀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返還上開之擔保金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

01 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
02 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
03 命供擔保法院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，此有聲請人等
05 陳報之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2515號、2516號、2517
06 5號民事裁定影本及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33號、134號、135
07 號提存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則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自
08 應向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亦即臺灣高等法院為之，其遽
09 而聲請本院裁定返還，顯有違誤，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管
10 轄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14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